

杭州全维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配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更好的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根据目前生产经营调整的发展现状，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系统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6月16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分别披露的《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6）。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股票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20-014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